

#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1 年期 24039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湖州银行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政策风险：因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涉及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

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至零的风险。

4. 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至零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对于客户可赎回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理财资金申请，但无提前终止权，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对于客户不可赎回而由系统自动赎回开放式理财产品，客户不得提出赎回理财资金的申请，且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对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客户不得赎回理财资金，且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湖州银行认为会对理财产品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湖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7. 展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8.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湖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 信息传递风险：湖州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产品信息披露公告，不另外向客户提供产品估值和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相关公告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果影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一年的有效期，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可能造成投资人无法认购，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另外，客户购买产品时应预留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湖州银行，若因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或因客户的其他原因导致湖州银行无法及时联系上客户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湖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12.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债权类、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

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期限【372】天，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管理人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本产品适合购买客户为【机构客户】和经我行测评为可以承受【中低风险及以上类型】的【个人投资者】。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及时告知原销售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头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我行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做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

能力等。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

风险揭示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确认

###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投资购买该理财产品是本人的真实意愿，本人已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请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单位已阅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所有条款、《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